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署理總督鍾逸傑爵士，K.B.E., C.M.G.,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 O.B.E., 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 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 Q.C.

鄧蓮如議員，C.B.E., J.P.

陳壽霖議員，C.B.E., J.P.

王澤長議員，C.B.E., J.P.

工商司何鴻鑾議員，C.B.E., J.P.

何錦輝議員，O.B.E., J.P.

李鵬飛議員，O.B.E., J.P.

黃保欣議員，O.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陳鑑泉議員，O.B.E., J.P.

施偉賢議員，O.B.E., Q.C., J.P.

張鑑泉議員，O.B.E., J.P.

張人龍議員，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O.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 J.P.

楊寶坤議員，C.P.M., 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 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招顯洸議員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司徒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 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缺席者：**

胡法光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 J.P.  
蘇海文議員  
戴展華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水務設施條例	
1987 年水務設施 (條訂) 規例	78/87
電訊條例	
1987 年電訊 (豁免領牌) (修訂) 令	79/87
電訊條例	
1987 年電訊 (香港大東電報局) (豁免領牌) (修訂) 令	80/87
電訊條例	
1987 年電訊 (公眾非專利電訊服務顧客) (豁免領牌) (修訂) 令	81/87
公司條例	
1987 年公司 (投資利息) 公告	86/87
證券條例	
1987 年證券 (承認證券市場) 公告	87/87
證券條例	
1987 年證券 (證券商註冊) (認可考試) 公告	88/87
公眾衛生及文康市政條例	
1987 年小販 (認可營業地點) 公告	89/87
1986 年水污染管制 (普通) 規則	
1986 年水污染管制 (普通) 規則 1987 年 (開始生效) 公告	90/8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53) 一九八五年九月一日至一九八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懲教人員子女教育基金信託人年報
- (54) 財務委員會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開支預算草案報告

**政府事務****條例草案二讀****一九八七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九八七年三月十九日)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一般銓敘事務，特別是當局進行的衡工量值研究工作。各位議員曾就上述事項發表意見。

過去三年來，衡工量值研究不但有助於提高很多範圍的工作效率，同時亦為政府省回 6 億

5,000 萬元左右的款項。這些研究工作得以成功，大部分是基於負責部門的責任感所致。到現在為止，共有 7 個部門成立了衡工量值督導小組。這些督導小組除讓首長級人員有機會積極參與有關工作外，更有助部門人員與進行此項工作的財政科人員能夠建立良好關係。另外有 4 個部門將會在稍後成立督導小組；而我則希望，列入衡工量值研究內的所有部門，均能在一九八八年三月底前成立督導小組。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此項計劃的進度將會保持不變。

政府亦會繼續控制公務員的數目。與過去五年來的零點增長對比之下，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預算草案中，政府只增設了 3 454 個新職位，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所批准的員額僅增加了 1.9 %。故此，我認為這個增長並非是不合理的。

但是，我們須知道若干增長是無可避免的。面對人口的增長及為容納增長人口而發展的新市鎮，政府必須提供更多的服務和設施。

此外，改善舊建成地區的現有服務和設施的質素的需求亦日趨迫切，尤其是在衛生和社會福利方面的服務和設施。有時，政府所提供服務的質素，特別是某些社會工作，並未能追上市民的要求。而由於本港的市民已較前富裕，並已意識到國際水平的情況，所以他們的要求已比前大為提高。有關部門並非是不願意或沒有眼光去提供較佳的服務，只不過他們的擴展計劃是受到政府一貫控制公務員整體增長的政策所限制。

主席先生，在我們這個活躍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我們是極著重個人自由及企業自由的，而這正是本港在經濟方面所採取的不干預政策的主要觀點。我相信這是正確的。這個政策一直以來都十分適合本港。在社會服務方面，我們深深明白到不可壓抑個別人士的希望及主動性，因為這些人正是推動香港繼續邁向成功的動力。

不過，有時我覺得由於我們不想將香港發展為一個「福利國家」（這一點是值得贊許的），這個想法對於政府須率先為那些不能保護自己或真正有社會問題的人提供最佳照顧的責任，是有所影響的。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支出，相對來說仍是頗少。政府只是略為增加這方面的支出便可帶來很大的進展，同時又不會影響港人的工作熱忱。某些政府部門實在須要增聘人手，但在我看來，主席先生，這也不過是值得花費的開支。衛生福利司會告訴我們將來應優先處理那些事項。

主席先生，有些議員提醒我們必須留意公務員的薪酬水平，務求與私營機構的薪酬水平大致相若。我同意在釐定公務員的薪俸時，一個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公平比較的原則，即是公務員的薪金應與私營機構類似職位的薪金互相比較。但是我必須補充一點：如果政府期望有士氣高昂的公務員為市民提供有效率的服務，那麼公務員的薪俸必須具有吸引力，足以留住最佳的人選為政府工作。

在研究如何發揮公務員的最大工作量方面，很多人曾就按年增薪制度和升級準則等問題提出意見。

公務員為政府服務，累積了工作經驗，因而按年獲得增薪。假如行為失檢或怠於職守，則可能停止增薪或延期增薪，不過我要承認，這種情況並不多見。若根據工作表現而增薪，作為一種獎勵，表面看來是一種使人稱善的辦法，但施行於公務員方面，卻有實際的困難。話雖然是這樣說，我卻並不認為全不可行。不過，有人誤以為公務員的晉升是視乎犯錯次數的多少而定，其實公務員的晉升仍須以才能、經驗和表現作為根據——簡單地說，就是以勞績作準則。公務員叙用委員會的工作，就是確保政府嚴格奉行這項原則。

除了我曾提及的衡工量值研究工作外，提供訓練亦是提高公務員工作效率程序的重要部分。訓練的目的是確保公務員的潛質得以充分發展及利用。事實上，當局在公務員這方面的訓練上花了許多時間和工夫。舉例來說，當局在預算草案中撥出 5,700 萬元給公務員訓練處，使訓練處今年可以提供訓練給 8 000 名人員來改進他們專業和職業上的表現，又提供可改進一般行政和管理能力的訓練給 12 000 名人員，此外更提供訓練給 8 000 名人員，使他們可改善語言和溝通的技巧。



主席先生，市民大眾認為公務員應有高的工作效率，因為社會人士顯然比前更意識到自己的權利，以及政府對人民應負的責任。這個情況尤以過去幾年為然。現時香港市民有較高的知識水平，對政府的要求也較高，而且更樂於發表意見。因此政府無可避免地須負上更大的交代責任，這種趨勢只會日漸加強。市民對更好服務、更佳效果以及在公共開支上加強成本效益的期望正在增加。

同時，市民對政府事務的討論也越來越熱烈，有時甚至是十分激烈；而且他們認為政府實施的每一項措施都必須具備充分的理由。上述發展對整個社會來說是健康和有利的，我們身為公務員對此也十分歡迎。但政府在討論過後便必須作出決定，有時這些決定卻未必會獲所有階層人士的歡迎。對於怎樣才是處理一個問題的最佳方法，各界容或有不同的意見，但政府作出決定時是以整個社會的利益為出發點，我希望，並且確信，這一點是沒有人置疑的。

主席先生，公務員確然是致力於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協助當局既有效能亦有效率地治理香港。政府的作風可能會改變，立法局的成員和各種相互關係可能會改變，但我很有信心，各議員和公務員對如何為香港謀取最佳福利的共同意願，是絕對不會改變的。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日的會議中超過 16 位議員曾就醫務衛生、社會福利及環境污染等事項表示意見。辯論主要集中在兩個有連帶關係的主題上：即政府須（I）增加社會服務的支出及（II）探討改善服務質素的方法。

在政府財政狀況較前充裕的情況下，醫務衛生署、醫療津貼、社會福利署（包括社會保障在內）、社會福利津貼，以及環境管制工作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總經常性支出將達 73 億 7,000 萬元，而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則為 66 億 5,000 萬元。從支出細目所見，用於醫療津貼的費用增加了 15%；而環境保護的撥款則增加了 82%，在社會福利方面，雖然布政司曾說在這方面的政府開支比較少，但社會福利補助撥款與去年比較，卻增加超過 20%。此外，我很高興告訴各位，與本人責任範圍有關的各項基本工程都會在明年全速進行，並把工務計劃內須要升格的項目加以提升。我深信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各種服務在質與量上都會獲得顯著改善。我們決不會停滯不前的。

### 醫療衛生

對醫療服務將來發展有重大影響的一項問題，就是應否設立醫院管理局；此外，倘若設立的話，又應該如何籌設。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這個問題會對公立醫院制度的結構、該制度下的職工及組織、該制度的經費及所提供的服務等，有廣泛的影響。我相信招顯洸議員、林鉅成議員及戴展華議員都會同意，這樣重要的決定，實不能操諸過急。

招議員及戴議員指出，顧問公司報告書中的另外一些提議，是無法在現行的制度下實施的。由幾個政府部門組成的一個工作小組，已對顧問公司的各項提議進行初步的討論。該工作小組下一步的工作，是按照先後緩急的原則，擬定一系列可供實施的計劃。該工作小組一方面進行這項工作，一方面會審慎研究醫院管理局的構想。

招議員對基層護理服務、健康教育及預防疾病等問題的重要性，論述甚詳。他特別建議，我們應該開始朝着先進國家採用的家庭護理制度邁進。我同意這是一個非常理想的目標，不過，設立這種制度所需的資源非常龐大，招議員自己亦承認，我們必須逐步進行這項工作。儘管如此，我還是認為與醫院體系管理工作有關的重大問題一經解決後，我們就應該開始對基層護理服務，進行全面檢討。

招議員亦特別提出必須保存適當醫事紀錄的問題。現行的做法是：普通科門診療所的醫生在醫治患普通病的病人時，只會將診斷及治理的情況，簡單地紀錄在案。對因為患上糖尿病、癲癇病或高血壓等病症而須定期覆診的病人，則會保存較詳盡的紀錄。醫院會向已知對藥物敏感的病人

發出一張列明這種情況的咭紙，並囑咐他們隨身攜帶。醫生若將病人介紹往專科醫生診斷，通常會附上報告書，說明病人的病況及進展。我相信當局對基層護理服務作全面檢討時，一定會研究改善這些措施的辦法，以及招議員提出的其他問題，例如改善醫生與病人的關係，以及向醫生提供畢業後在普通科方面的進修等。

我同意葉文慶議員的意見，那就是我們應不時檢討現行的醫療服務，以確保這些服務仍是有需要的。不過，我卻並不完全同意將現時有 44% 合資格學生自願參加的學生保健服務的資助削減。至於老年人對牙科服務的需要，我最近已在本局解釋過政府在這個問題上的看法。

政府明白為醫院的急症室提供足夠人手的重要性。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檢討過這個問題，認為今年一月時的人手情況是可以接納的，並建議輪班當值的每名醫生應有至少五年的駐院工作經驗，尤以有急症室工作經驗為佳。這項建議已獲政府接納，並將會盡早在人手許可時實行。

戴展華議員和林鉅成議員認為補助醫院所得的撥款少於政府醫院的撥款是不公平的。其實，將兩種公共醫院不同程度的撥款方法作簡單的比較是會令人誤解的。政府醫院，尤其是大型的分區醫院，要有所需的設備和人手，以應付較多類型、較複雜和較嚴重的病案，而補助醫院則通常是為較不嚴重或為療養病案提供服務，因此需要獲得提供不同程度的人手和設備。所以，除了員工福利外，若說以類比類，補助醫院所得的撥款少於政府醫院的撥款，是並不一定公道的。而且，很多補助醫院均已展開大型發展或重建計劃，待完成後，服務質素便會大大提高。

### 社會福利

我現在要談到社會福利方面，許賢發議員對撥作改善福利服務基本水準之用的有限款項，表示不滿，並且擔心社會福利的發展可能會因此而蒙不利影響。我認為許議員的憂慮是不能成立的。儘管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社會福利撥款中，大部分無可避免地是要用作維持目前的多項服務之用，但約有 2,000 萬元是撥作改善現有服務，而約 2,500 萬元則是用作推行新服務的。有了這些款項，有關方面便可增聘人手，減輕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以及在家庭服務中心與社會保障單位服務的社工人員的工作負擔。加強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可確保將來如再遇上像郭亞女一樣的事件，便可即時及有效地處理。此外，當局亦有計劃改善其他方面的社會服務，例如老人宿舍、社區中心以及兒童院的服務。在過去數年來，由於當局急需擴展各種計劃，致使改善服務水準的工作只好退居其次，這點我是絕對承認的。但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若干福利服務的水準，將會大有改善。

許賢發議員談及政府獎券基金從政府獎券總收入中所佔的比例下降。我對此點亦感到關注。近年來，此種情況主要是由於增加了博彩稅，但我可以說，去年撥入政府獎券基金的數額，在政府獎券收入的比例上，是超出 1.5% 不少的。但我必定會小心監察情況，並會在基金看來可能下降至危險水平時，採取行動。

許賢發議員亦建議將基金收入的 25% 指定作為改善社會福利服務的用途。根據本局通過的現行措施，政府獎券基金的撥款主要是用於非經常計劃方面。過去我們曾考慮過是否應從基金撥款支付經常開支，但由於額外的經常開支只會是一種長期的負擔，故此我認為不宜作此措施。

多位議員曾就社會福利資助的管理的各方面發言，包括資助福利機構的中央管理費用、收取服務費用以及標準成本制度。

譚王葛鳴議員建議制訂一套準則，以評估為支付福利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而須撥予這些機構的資助額。由於這些機構在規模、歷史背景、工作性質及所用的辦公室類型方面，都各有不同，故難以訂定可適用於大多數機構的任何概括方針或準則。不過，我相信譚王葛鳴議員會很高興聽到社會福利署署長打算重新研究這個問題，以看看能否採取一個更適當的安排。

許賢發議員簡略提及福利服務的收費問題，並暗示一般來說當局不應收取這類費用。目前很多福利服務都是免費的，或只收取象徵式的費用，但部分例如為老人提供住宿的服務，實宜收

取費



用。一名同時領取公共援助及高齡津貼的老人，如又不用支付在老人院或宿舍的住宿及生活費，他的情況便顯然較那些獨自居住或與家人同住的老人為佳，這樣是不公平的。有關福利服務的收費問題，頗為複雜，如各位議員有意進一步研究此問題，我亦很樂意與福利事務小組進行討論。

廖烈科議員就標準成本資助制度及所產生的盈餘的運用問題，加以評論。有關社會福利資助的管理問題，現正由一個工作小組進行檢討，該小組定會對廖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加以考慮。

陳英麟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許賢發議員、何錦輝議員、胡法光議員、譚王葛鳴議員及楊寶坤議員均有提及學校社會工作問題，特別是有關改善社工人手比率的建議。根據建議，社工與學生的比率將會由 1 比 4 000 改為 1 比 3 000。譚王葛鳴議員建議從撥予改善服務用途的盈餘中撥出 280 萬元，以確保可在九月實行新的比率。明顯地各位議員十分關注改善社工人手比率的問題，而譚王葛鳴議員的建議亦相當合理。我們會在短期內就使用盈餘問題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我相信譚議員與委員會其他的委員定會優先處理改善社工人手比率這一問題。

陳英麟議員、廖烈科議員、伍周美蓮議員和譚王葛鳴議員均指出須在新市鎮內擴展以青年人為對象的外展社會工作服務。最近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曾檢討外展社會工作服務的發展，並且同意根據這項服務自八年前推行以來的環境變遷，來研究劃分服務單位的地理分佈的準則以及新市鎮如沙田和元朗等對這項服務的需求。

張有興議員、廖烈科議員和陳濟強議員均認為須改善提供給老人的服務。正如我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二日立法局的休會辯論中所提及，政府十分明白人口老化帶來的問題，而老人服務亦正逐漸地擴展。當局對這項服務的資助，一九八一至八二年為 1,780 萬元，但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已增至 7,780 萬元。此外，當局去年發給老人的高齡津貼為數達 6.32 億元，這筆款項並不包括老人獲發給的現金援助，而事實上大部分領取公共援助的人都是老人。公共援助是用來支付日常費用包括交通費用在內，而高齡津貼則用以支付老人須使用的額外支出。雖然當局歡迎九廣鐵路公司和區域市政局主動向老人收取優待票價的建議，但政府的觀點是，一般來說老人所獲的經濟援助，最好是透過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來提供，而不是資助公用事業機構，使他們可以推行優待的措施。

彭震海議員和胡法光議員說公共援助和高齡津貼應與通貨膨脹率看齊，我保證我們會小心監察這個比率。在一九八四年這比率沒有增加的原因是，自上次增加後，通貨膨脹率比預期為低。

周梁淑怡議員批評申領幼稚園學生費用津貼所涉及的程序十分繁複。設立這個程序是因為須取得有關家庭狀況的資料，以確定該家庭是否確有領取資助的需要，以防止這個計劃出現流弊。不過，由於周議員的意見，我會要求社會福利署研究是否可能簡化現行程序。

主席先生，布政司曾表示，預料將來撥給福利服務的資源會有若干增加；他並曾問我認為那些項目應獲優先增加資源。我認為最需要改善質素的要算是個案工作，尤其是家庭服務中心的個案工作。我曾提及我們計劃在今年實行的小規模改善措施，但我深信，假如我們想將負責這類工作的社會工作人員的個案數量減至可接受的程度，則須要作更進一步的改善。

另外還有兩類福利服務是需要優先改善的，而這兩種服務均已在今次辯論裏各位議員的演詞提及。毫無疑問，老人護理將是我們將來所要面對的一項大挑戰。不僅老人的數目正持續上升，而且更由於我們社會的變遷，使我們對更多種老人服務的需求更迫切。也許最為嚴重短缺是護理安老院的宿位，但幾乎同樣重要的是那些能幫助老人繼續生活在社會的服務，諸如家務助理、社康護理及日間護理中心等。另一種須優先改善的是為青年人提供的個人社會工作服務，例如外展和學校社會工作等。也許我們應重新考慮，應優先改善這些服務，還是優先實行兒童及青年中心、屬員穿着制服的組織和小組活動的計劃。這些計劃目前所獲的經濟資助，差不多是主要為有問題或有潛在問題的青年人而設的個人社會工作服務的三倍。我們將在未來數月中考慮這個關於孰先孰後的問題，並會就這些重要事項尋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 環境保護

我在演詞的開始部分曾提到，環境保護署在來年的經常性支出撥款，比一九八六至八七年的修訂預算增加 82%。主要原因有二：第一，污染管制職責的重組及將這些職責集中於環境保護署；第二，在空氣、水質及廢料等主要環境管制範圍內，當局開展了很多新工作。我認爲，我們過去實在對保護本港環境的工作，撥出太少資源。不過，我們現正設法糾正這種疏忽。當局在未來一年內，會對噪音及處理農業廢料這兩項特別棘手的問題，採取行動；預料我們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的預算中，會申請更多撥款。

戴展華議員籲請政府檢討受農業廢料管制計劃影響的豬農所獲得的賠償。我們其實現在正進行這項工作，希望下個月可以將修訂的提議，呈交財務委員會。黃保欣議員認爲，環境保護署不應只倚賴檢控觸犯法例的人士，而應教育及勸諭工業界人士。我們顯然須按情況而進行這兩方面的工作，而環境保護署的人員亦深知他們的職責。最近提出的水污染管制規例就是一個例子。當局亦已花了不少時間及工夫，向受新管制影響的工業界人士說明有關情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這項動議。

教育統籌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這次辯論過程中，多位議員曾就教育、勞工及康復服務等問題發表意見。我謹此對他們所提出的各項論點，作出回應。

## 教育

首先，我想一提過去數年內在教育方面的成就，特別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正如謝志偉議員曾經說過，我們已經解決了過去十年來一直面對的問題。我們成功地推行了既穩固、又獲得廣泛支持的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制度。當然，我們還有一些重要問題尚待解決。例如謝議員所提及的中六教育及公開教育等問題。這類問題是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首兩個報告書中集中研究的事項。舉例來說，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完全確定了本港在發展公開教育方面的需要，並建議設立公開教育聯合機構，負責開辦專上程度的全面性公開課程。

雖然該委員會已在兩本發表了的報告書中，處理了多項懸而未決的問題，但謝議員仍認爲，委員會在協調各教育諮詢組織方面的工作不足，因此必須重組教育統籌委員會，使其可以制訂長期性的教育政策以及向港督會同行政局負責。

協調各政府部門及教育諮詢組織之間的工作，確實是必要的。各政府部門之間的工作，早已由布政司署教育統籌科負責協調。教育統籌委員會的任務，是就教育的各方面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我們並無證據顯示，爲提供這方面的意見，教育統籌委員會在協調教育委員會、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的工作上，遇到困難。相反地，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發表第二號報告書之前，曾與這些機構進行詳盡而坦誠的討論。我在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就該份報告書所舉行的休會辯論中已經說過，在這種情況下，實在難以理解增加教育統籌委員會的行政權力，會有何作用。教育統籌委員會是絕對不宜在任何方面，侵犯到行政局的權力。我們亦不希望，如果教育統籌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建議證實不受歡迎時，該委員會可以不考慮本局的意見便強行實施。毫無疑問，教育統籌委員會所應採取的方針，是繼續提出可讓市民及本局自由及公開辯論的諮詢報告書。

因此，雖然我認爲目前各個教育諮詢組織及政府部門之間的協調，是足夠的，但我同意教育經費方面的協調工作，宜更趨嚴謹。第二號報告書曾建議聘請一名顧問，就擬備可供研製教育財政計劃的電腦模式提供意見。我很高興能夠向各位議員報告，實施這項建議的工作，已有進展。這些模式可使政府對教育開支及優先次序的編訂，能夠擬出更詳盡及精細的計劃。

這並非是說，只要政府多撥一些經費，就可以解決本港的教育問題。潘志輝議員及若干其他議員對於這個預算案所撥出的教育經費數額，表示不滿。對此我有三點要指出的。第一，教育

的質

素，並非單獨決定於經費多少，而是決定於經費如何運用。我們的財政電腦模式，會協助我們進一步改善本港教育經費的運用方式。第二，政府建議用於教育方面的開支，幾乎佔預算開支總額的五分之一。正如好幾位議員所指出，這是一個十分大的比例。很明顯，教育經費在預算開支總額中所佔的比例，如果要增加的話，就必定會犧牲其他極為重要的公共服務。第三，毫無疑問，為實施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在未來數年間，將會涉及大量額外開支。

李汝大議員認為目前教育制度的發展並不明確，並建議當局須對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制度及教育語言問題進行檢討。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和教育統籌委員會均很注視這些備受關注的問題。教育統籌委員會將在一九八八年出版第四號報告書，書內將會研究有關課程問題以及小學和初中學生的行為問題。至於教育語言，我在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立法局休會辯論立法局有關發展中文基金會工作小組報告時，曾向各議員概述當局在改善本港學校中文水準方面所取得的進展。當局現正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一號及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採取維持本港英語水準的措施，相信各位議員對這些措施亦會相當熟悉。不過，我想重複我在一九八七年二月十八日立法局休會辯論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二號報告書時，就有關推行一個更全面的教育檢討的可能性一事上所發表的談話。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發表距今只有五年半的時間，這份報告書曾全面檢討本港的教育制度，其中很多建議現仍有待詳細研究。自國際教育顧問團報告書發表以來，教育統籌委員會已發表第一號報告書，對顧問團報告書內一些較為迫切的建議，作更深入探討。實施第一號報告書的建議，目前仍在初步階段。第二號報告書的內容更為詳盡及繁複，探討範圍包括第一號報告書未有涉及的多項主要教育問題。經過這段冗長的期間提出報告及進行討論，現在若然再進行另一次全面檢討，則只會對本港的教育制度帶來更嚴重、更持久的混亂。

在結束談論有關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問題前，我想對周梁淑怡議員建議設立幼兒園及幼稚園教師訓練學院一事，作出評論。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二號報告書內，已列舉時不適宜成立這類學院的原因。辯論第二號報告書時，我曾說當局在考慮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時，亦會考慮周梁淑怡議員的相反意見。我當時不能更詳盡地作覆，因為政府在其時，以及在現在，仍在根據諮詢市民所得的意見，考慮委員會的建議。我在此再次重複保證，政府在作出最終決定之前，必定會全面考慮她的意見。

我在上文曾提到，在下一財政年度用在教育方面的支出，差不多佔預算開支總額的五份之一。

楊寶坤議員認為那些享用教育服務的人士最低限度應負擔整體開支的部份費用。我完全同意他的看法。一九七八年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便指出：「延長教育的費用應由學費方面負擔其中合理的部份。」而在一九八五年，政府帳目委員會曾指責我們未能確保學費定期調整，以維持這合理的分擔額。對此，我們已採取行動，以作改善。

行政局於去年通過增加高中及中六課程的學費，目的是在五年內回復原先在一九七八年所訂學費的真正價值。同時，一個由教育統籌科人員出任主席的工作小組，現正研究將來在決定多少才算是高中及中六課程費用的公平而合理部份時所應遵照的原則。同樣的考慮原則，當然亦適用於大專院校的學費。這些學費亦會經常予以檢討，以期逐漸增加所收學費在經常費用中所佔的比例，直至達到一直以來各方面認為公平而合理的水平。

李鵬飛議員再次籲請當局須加強本港五間大專院校的研究及發展設施，我謹此表示謝意。正如我曾經在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局舉行的施政報告辯論中指出，政府對於增加大學及理工學院進行的研究工作一事，非常重視。在目前的三年內，當局已撥出 4,500 萬元的款項，作為這方面的經費。我很高興藉着這個機會告訴李議員及其他各位議員，在檢討各大專院校的研究工作以及在接獲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後，有關方面已決定，在一九八八年至九一的三年撥款建議中，撥出超逾這款額兩倍的款項，作為研究經費。我盼望李議員在財務委員會考慮這項撥款建議時，會予以支持。

## 勞工事宜

至於勞工方面的事宜，我知道張有興議員曾經表示，希望公眾人士對公積金計劃能夠逐漸取得共識。不過，我恐怕難以達成這項共識，因為以我看來，公眾人士對這項計劃存有極為分歧的意見；一部份人贊成推行一項強迫性的計劃，不論計劃是由中央或由地方組織管理，而另一部份人則主張自願參與的做法。

各位議員也知道，政府當局已成立兩個工作小組，以便更詳細地考慮用以代替強迫性公積金計劃的其他選擇；我希望工作小組的工作結果可以作為一項根據，以便當局在資料充裕的情況下，決定上述兩種看法之中，那一種較適合香港的特殊環境。該兩個工作小組可能在五月下旬提交報告。當然，在此期間，當局已安排在五月十三日就此事進行休會辯論，我盼望到時能夠聽取各位議員對這個複雜問題的意見。

張有興議員亦提到長期服務金的設立，是促使勞工密集工業的廠家，將業務轉往內地的因素之一。對於這點，我是有所懷疑的。根據我們可以做到的所有計算顯示，因為提供長期服務金而令致工資方面的開支增加，幅度是十分細小的。中國的工資總成本確是較本港為低，可能對廠家具有一些吸引力，吸引他們轉移生產地點，但長期服務金在這個工資成本的差別中所佔的比例，是十分小的，而工資成本在計算總成本的公式中，祇不過是多項重要變數的其中一項。不過，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議員說，當局在建議對本港的勞工法例作出改善時，向來是會同時審慎考慮到實施有關建議可能引致的費用，而這一點實際上是勞工顧問委員會會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現時有計劃在短期內，就勞工法例對生產成本的整體影響，進行另一次檢討，因此這問題是不會被忽略的。

我亦注意到，並且非常歡迎潘宗光議員支持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這項計劃。擬設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將會是一個獨立機構，而非隸屬勞工處。該局的主要工作，是向工業界及非工業界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知識。相信各位議員亦知道，成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局的建議，是由勞工顧問委員會轄下的工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一個工作小組提出。有關建議已經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資雙方代表通過，現正由教育統籌科詳加考慮。

彭震海議員認為政府並不重視勞工處的工作。我絕對不同意這個看法，因為事實確非如此。以個別部門總開支撥款所佔的百分率來衡量該部門的相對重要性，實在是誤導的指標，因為這沒有考慮到部門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若干部門是負責基本工程及補助金等開支龐大的工作，而員工開支祇佔總預算的一小部份，教育署便是其中一個很好的例子。另一方面，有些部門如勞工處，所推行的工作由該部門的職員直接提供，在這種情況下，員工開支便會佔撥款的 90% 或以上。因此，單憑各部門所得的撥款額，是絕對沒有可能得出一個有意思的結論。

若以某部門的財政預算增長率作為指標，可能會更恰當地反映事實的真相。就勞工處而言，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申請撥款，比本年度的批准預算多出 12.5%，若和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相比，則增幅高達 96%。我認為這五年來的增長率，足以顯示當局相當重視該部門的工作。

彭議員曾指出，新企業的數目與日俱增，新工業區不斷發展，勞工處的工作亦隨之而不斷擴展，這一點我當然明白。有關情況使該部門須增添職員數目。該處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可能增設約 78 個新職位，較目前的編制增加 5%。此外，當局亦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重組勞工處，加強該部門在地方層面上的運作能力，以應付上述的挑戰。

## 康復服務

關於康復服務的問題，許議員認為當局未有優先考慮改善現有服務。我知道許議員對這事的關注，不過，我認為將可得的資源優先撥作維持現有服務水平之用，以滿足殷切的需求，是合理的。

然而，用作改善現有康復服務的實際款額，可能會超過預算草案所訂的 50 萬元，因為社會福利署署長將建議由未經動用的社會福利補助金盈餘，撥出部份作這項用途，並會就這建議向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徵詢意見。

此外，我要向胡法光議員再次保證，社會福利署現正審慎監察各社會團體對精神病康復者所提供的護理服務。我相信胡議員會樂於知道，在九十年代初期，當局將可完全滿足精神病者對住宿護理服務，包括長期護理中心及中途宿舍的需求，服務對象包括曾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

關於提供所需人力資源的問題，胡議員亦大可放心。精神病科的醫務社會工作人員人手編制比例，將於短期內獲得改善。此外，社會福利署已為個案工作人員展開一連串的在職訓練計劃，並計劃繼此基本訓練，為那些與精神病患者有密切接觸的工作人員提供更專門的訓練計劃，上述較長遠的措施，是用以協助培訓精神病科的社會工作人員。該署每年亦會繼續保送一些職員往海外接受專門及先進的訓練。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 越南難民問題

主席先生，很多謝楊寶坤議員對越南難民問題提出的好意見，他指出了英國政府協助本港徙置所收容的難民所擔任的重要角色。

英國政府去年決定把留港越南難民前往英國與親屬相聚的規定放寬，因此我們便有了 1 400 個額外的難民徙置名額。目前這些名額大部份已用去，由於這個緣故，雖然去年抵港的越南難民比一九八五年高出 80%，及今年截至目前為止比一九八五年同期高出 180%，但本港目前難民營中仍只有 7 922 名難民，是一九七九年以來最低的數字。

但今年內以後的徙置留港難民前景，就並不樂觀。本局對這種情況的意見，已在一月七日本局辯論會議報告書及鄧蓮如議員致英國首相的函件中向英國政府反映。目前英國政府正考慮如何作出回應，相信我們不久即會有回音。我將應本局一月七日休會辯論時各議員的要求，在該次會議六個月後向各位報告越南難民問題方面的一般進展情況。

### 毒品問題

主席先生，楊議員在演詞中亦提到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一九八六年，因濫用精神科藥物而在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存案的青少年數目，激增不少；年齡在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共有 225 名，而一九八五年則只有 68 名。另外還有一些濫用精神科藥物的青少年，迄今仍未與任何一個報告中心接觸。政府會在今年年底，就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在學校展開廣泛的調查；調查結果加上從外展社工及其他方面所獲得的報告，會使當局對青少年濫用精神科藥物的情況，瞭解更多。

我們當務之急，是要防止青少年染上毒癮。過去數年間，禁毒教育及宣傳運動的重點，都是以青少年為對象。政府在推行這些運動時，一直有就濫用精神科藥物的問題，展開教育及宣傳。鑑於吸食弗得及大麻的人士增加，因此，當局會在教育及宣傳運動中，再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不過，政府絕不會忽略吸食海洛英的問題，因為這仍是本港最嚴重的威脅）。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政府會再將撲滅毒品運動列為首要工作。當局在電視上播出的宣傳短片，及印製的海報會特別針對弗得及大麻。此外，有關部門正向當局申請額外經費，以便加強禁毒處屬下學校禁毒教育小組的工作；該小組自一九八四年年初成立至今，一直在中學展開禁毒教育工作。

楊議員在談到禁毒教育及宣傳的問題時，認為家庭、商業機構及工廠在禁毒工作上，都可以盡上一分力量。我十分同意此說。當局正透過由分區滅罪委員會、互助委員會、街坊會及其他團體協辦的分區禁毒運動，對家庭、商業機構及工廠加以特別注意，當局將來也不會對這方面的工作有所鬆懈。

楊議員和鍾沛林議員都有提及警方和海關在對付販運毒品方面的工作，並指出這項工作不獲

調撥足夠資源所帶來的危機。事實上，警方和海關的資源已經有很大部份是調配到反毒工作上。而



他們執行工作所根據的禁毒法例，禁毒常務委員會也不斷地審查和檢討。他們的禁毒工作策略，十分重視國際間的聯繫，正如楊議員所強調的一樣。本港與東南亞以及其他地區的執法機構，和這些地區派駐本港的禁毒聯絡人員，都保持緊密而有效用的聯繫和合作。

楊議員特別指出黑社會份子在販運毒品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我們現時所採取對付黑社會份子的措施，應有助於減少販毒的活躍程度。

楊議員建議我們應考慮強制癮君子戒毒的可行性。誠然，有效的戒毒治療和復康計劃可以大大減少對毒品的需求，但強制戒毒這個構思雖或可行，但我們必定要先謹慎考慮。戒除毒癮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吸毒人士必須自己有自發性的動機，決心和意志力，才可以成功。一名實際上自動接受戒毒治療的癮君子，由於他自發性的行動，已是對本身的重生跨進了一大步，因此，對若干類癮君子來說，自動戒毒計劃已見成效。在現時首次被有關機構呈報吸毒的癮君子日漸減少的情況下，我們應該繼續鼓勵癮君子自動接受治療，而把強制戒毒這構想留待將來才考慮。執行強制戒毒，除了要考慮人權的問題外，我們還須緊記，倘擴展強制戒毒計劃，會把吸毒問題更驅向地下發展，可能導致更多人吸毒，使毒品的需求量增加。

## 治安

跟著要談的是治安問題。我亦感謝楊議員提出護衛行業及防盜警報方面的管制問題。

護衛行業的管制是撲滅罪行委員會近來所關注的事項之一。近數年來，護衛行業發展迅速，日趨複雜，是一個市民必須能夠倚賴的重要行業。我很高興告訴各位，這個問題的諮詢委員會最近已召開了第一次會議。該委員會是根據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意見而成立，成員包括護衛協會的代表；負責研究改善及保持護衛行業服務水準的所需法例，向政府提供意見。這並非是一項簡單的工作。此類法例在其他國家並不普遍。不過我們卻得到護衛協會的充分合作及全力支持。我們希望能夠在明年這個時候提出有關條例草案，讓各位議員審閱。

撲滅罪行委員會亦同時研究防盜警報誤鳴的問題。正如楊議員所指出，警鐘誤鳴的事件浪費警方大量人力。有鑑於此，我們經已發出草擬指示，以便制定新法例，賦予警方檢查警報系統及提議改善方法的權力。我們同時建議，警方的意見倘被忽視，當有關警報響動時，警方可以不予理會。此外，鑑於警鐘誤鳴所引致的擾人聲浪，我們又建議所有警報系統都應該裝置自動截停設備，讓鐘聲發出一段時間後停止（例如十五分鐘），而代之以視覺訊號。有關的條例草案將可在本會期結束前提交本局通過。

鍾沛林議員強調，由於必須有安定才有繁榮，故此，我們必須撥出充份資源來維持法律和治安。我想向鍾議員及各位議員保證，當局深知需要確保我們的紀律部隊有足夠的人力及資源，以便有效地執行他們肩負的重任。我們認為紀律部隊是獲得充分資源，可以有效地執行他們的工作。話雖如此，我們是完全明白各位議員對這項工作的重視，並且會確保向本局申請的經費，足以讓紀律部隊應付將來可能出現的各種問題。我現在想轉而談談鍾議員提出的其他兩項事宜，這是可以與我剛才談及的護衛行業有關的。當局有意以全面的法例，來取代已不合時宜的更夫條例。在這項工作未完成前，政府會繼續按計劃擴展鄰里守望計劃。

有些議員提到學校社工的問題。其中幾位指出，撲滅罪行委員會已對這個問題注意，並且對將學校社工人數由 1：4 000 學生，增至 1：3 000 學生的提議，表示支持。衛生福利司已論述這幾項問題。從法律及治安的觀點來看，我也要率先指出，當局對青少年罪案及青少年罪犯的上升趨勢，最為關注。撲滅罪行委員會的主要工作之一，就是針對三合會及它們對青少年的影響。撲滅罪行委員會屬下很多小組委員會現正研究可以遏制及降低青少年罪案的方法。這項工作殊非易事，不過，我相信倘若有更多學校社工的話，一定會有助我們達致目標的。

## 防衛

陳鑑泉議員提到駐港英軍的問題，並談及英軍在本港所擔當的任務。

陳議員說得很對：駐港英軍正是英國管治香港的象徵。更重要的是，這些駐軍顯示出英國政府決意承擔聯合聲明中所指定的責任。

調派海陸空三軍駐守本港的原因，本來是為着保衛本港免受外來侵擾，因為本港與英國本土或太平洋區內任何其他英軍基地都相隔甚遠。雖然防衛本港免受外敵入侵仍是駐軍的責任，但是多年來，我們一直認為外來侵略的危機純屬理論性，是脫離現實的。無論如何，由於英港相隔甚遠之故，本港仍然需要有駐軍。

陳議員認為「任何政府擁有後備軍隊都是明智之舉」。如果陳議員所關注的是境內的安定，那麼我必須說明，維持境內治安毫無疑問是警方的職責。多年來，警方藉着周密的策劃，能夠招聘到所需的人手、加強了內部組織、提供了所需的訓練，並添置了必要的設備。警方定能維持本港的治安，政府對此極有信心。

在這種情況下，近年來本港駐軍的主要職責，實際上是在有需要時輔助政府工作。正如陳議員所說，政府主要是利用駐軍協助警方阻遏非法入境活動。七十年代末期，非法入境活動異常猖獗，危害到本港的社會和經濟發展，政府便曾要求駐港英軍協助警方巡視邊界，使局面得以穩定下來。

但由那時候開始，情況已大有改善。政府取消了所謂「抵壘」政策，不再准許成功逃抵市區的非法入境者在本港居留。又與中國當局加強聯繫，合力遏止非法入境者偷渡來港。邊界架起鐵絲網以及重新裝備水警，亦使非法入境者更難偷渡進入本港。即使成功越過邊境而未被拘捕，也不大可能長期居港而不被發覺。當局已改發新款的身份證，規定市民須隨身攜帶，並規定求職時須出示身份證，這些措施使僥倖避過拘捕的非法入境者極難在本港久留。政府的政策是一旦捕得非法入境者，便一概解回原地。因此，為應付陳議員所提及的需要，邊防駐軍「時刻提高警惕」在現時來說，只是對付非法入境活動的眾多辦法之中其中一項而已。

招顯洸議員提到英國陸軍醫院，特別談及政府根據防衛費用協定的規定，須分擔該醫院的部分開支，因該醫院是特為駐港英軍而設的設施。招議員期望一俟新的防衛費用協定商妥後，可以看到本港納稅人為該醫院所分擔的開支數字。政府會留意這項要求。但我必須解釋一點：關於駐軍及其所有設施的行政事宜，概由英國政府國防部負責。香港政府分擔駐軍的部分開支，但駐軍有什麼需要和有什麼必要的開支，則主要仍是由國防部來決定。

## 結論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多謝各位議員對「治安」問題的關注。我希望在我給他們問題的答覆中可以顯示出，政府政策的取向是正確的，而各位議員為此而撥出的資源亦用得甚有價值。無可避免地，為了集中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我未能將全面的情況描繪出來。事實上，財政司預算案演詞的附件 D 中已清楚地撮錄了這個全面情況。各位可以看見，自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起，「保安服務」的開支一直佔了綜合帳目開支的 13%。若我們考慮例如社會服務的開支在同期內由 40% 增至 46% 的情況，而保安服務的開支仍得以維持原有比率，這算是不錯的。事實上，由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至本財政年度的五年間，保安服務在綜合帳目內的開支上升了 43%，以複率計算，即每年逾 6%。

主席先生，我樂於支持當前動議。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伍周美蓮、胡法光、張有興、潘志輝和鍾沛林各位議員，曾就房屋、體育文娛活動和大廈管理等問題提出不少有用的意見和建議，我謹在此向他們致謝。



不少議員曾論及居屋與公共出租單位的供應比率、市民對房屋的長遠需求，以及建議中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由於越來越多人想自置居所，因此房屋需求的模式，顯然已有重大的轉變。張有興議員建議，政府應較着重推行居者有其居計劃，藉以加強市民對本港的歸屬感和連繫。事實上，這一直是該計劃的主要目標。胡法光議員表示，居屋及私人參與計劃單位的供應量，應予增加，我亦有同感，但這點須視乎不少因素而定，其中一個是市區須有合適地點才行。此外，我想向伍周美蓮議員保證，當局一直對申請居屋單位的家庭入息限額，定期作出檢討。

公共房屋計劃的主要目標，是要為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足夠的居所，以及優先處理對房屋有逼切需求者的要求。政府一直根據這個目標來制訂可滿足市民這方面需求的最佳方法，並且在最近完成的長期房屋政策檢討中，再次研究以上各點。這項檢討建議如何將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的資源盡量妥為運用，以便能由現在至本世紀末的一段時間，滿足市民在房屋方面的需求。布政司在四月八日立法局會議席上，會就這項檢討發表聲明。在目前階段，我要向關注這事的議員致謝，並且向他們保證，政府在房屋方面的承擔，將繼續是政府其中一項最重要的政策。

我現在想轉談體育及文娛活動的問題。政府削減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用作推廣體育活動的撥款，胡法光議員表示諒解，為此我感到十分高興。政府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曾撥出一筆為數達 150 萬元的特別撥款，供本港派遣代表參加亞洲運動會及英聯邦運動會的賽事。如果不將這筆款項計算在內，今年度的撥款額實際上較去年增加 11%。政府充份明白到須繼續為體育活動提供足夠資助，而且更會就這問題，定期徵詢康樂體育局的意見，胡法光議員因此大可放心。

張有興議員再次建議，政府應鼓勵更多私人機構支持文娛、康樂及體育計劃。我只能重新向張議員保證，事實上這正是政府目前所致力的工作。體育及文娛活動的慷慨及熱心支持者可能有興趣知道，康樂文化事務專員正與稅務局局長共同探討，研究可否在稅務方面，為私人機構的捐助者提供進一步的鼓勵。

有關大廈管理的問題，鍾沛林議員問及政務處在協助市民管理多層大廈方面的工作。政務處人員經常都在大廈管理的問題上，給予住客幫助和指導。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我在本局就同一個題目發言後，私人多層大廈至今共增設了 82 個業主立案法團及 32 個互助委員會。

四個地區在過去兩年所成立的大廈管理小組，至今已為 142 幢大廈的住客及管理組織提供協助。有鑑於這些小組的成就，政府計劃在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內再成立三個小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雷聲隆及潘志輝兩位議員分別對青衣的規劃問題及聘用顧問公司的問題發表意見，而戴展華及劉皇發兩位議員則就需要改善新界鄉村地區生活環境一事發言。我很多謝他們所提出的意見，並在支持當前動議的同時，回答他們的問題。

首先是有關青衣的規劃問題。我同意我們過去在青衣東部及北部進行的發展計劃，在今天看來似乎不大適當。長遠而言，在有機會時，我們是會設法將這兩個地區的問題解決的。我們已成立一個特別委員會，目前正着手研究這個問題，以及其他關於具有潛在危險的設備的規劃問題。青衣島的規劃政策，必然是將人口安置在島的東部及東北部，而工業及石油業等則集中在島的西部及南部，由大片的山嶺將兩者隔開。此外，我們不久便會有第二條青衣大橋，屆時便可減低對現時唯一通道的依賴。

第二是有關顧問公司的問題。我證實根據本局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八三年通過的一項政策，政府通常只有在缺乏所需專門技術或內部資源不足的情況下，才會聘用顧問公司，進行工程計劃。至於新市鎮方面，當局決定聘用顧問公司的原因是，在七十年代早期，政府希望盡速展開一項非常大型的擴展計劃；如果我們試圖招聘人手或在政府內部重行調配人員，來執

行這項工作，計劃便會受到阻延。既然我們已在各新市鎮發展計劃展開之初，聘請顧問公司負責，如果半

途改變初衷，便會嚴重拖慢工程的進度。不過，當主要的工程完成後，顧問工作範圍便會縮窄。此外，我確保有關方面在進一步聘用顧問公司之前，定會詳細衡量有關情況是否有此需要的。而每次聘用顧問公司時，亦會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充份的理由。我可以說，我亦很關注增加聘用本地專業人員的問題，並很高興看到我們的顧問公司，現時聘用了不少本地人員。

至於郊區的環境改善工作，戴議員或會記得，我不久前才在本局會議席上回答他就此事提出的問題，恕我不再贅述。我們今年用於郊區的通路和環境衛生改善計劃的資源，遠較以前的多，因此應該取得更佳的成績。不過我同意，郊區的確需要一個按部就班的改善環境衛生和通路的計劃，而我們現正研究應怎樣推行這項工作，以取得最佳的成效。由於鄉村地區歷年來都透過鄉村工程計劃來改善環境，因此當局一直避免採取收回私人土地的行動，但我承認，這方面的行動有時是必需的。不過，我必須指出，收回土地的做法，既需要時間，亦花費金錢；如果用作改善郊區的私人土地全部都要收回的話，則改善郊區的計劃將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

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從會議紀錄裏注意到在上兩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並沒有議員提到運輸方面的問題，所以我很歡迎好幾位議員今次對交通政策及問題關注，並藉此機會作出回應。

雷聲隆議員對公共交通服務的提供問題，表示關注，特別是關於興建鐵路連接新界西北部的問題。

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兩間公司，一直都在研究興建鐵路連接屯門或元朗的可能性。最近，九廣鐵路公司公佈了該公司聘請的顧問公司所進行研究的結果。研究報告指出，以九廣鐵路公司觀點而言，較理想的路綫是由元朗至位於大埔北的太和。一個新的九廣鐵路車站，現正在該處興建。

地下鐵路公司亦一直在考慮興建一條連接新界西部的路綫，但該公司在政府現正進行中的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未有結果之前，不會確實表明意見。

這項整體交通研究，在去年十一月開始，其中一項目的是就交通政策提出建議，以及制訂一個適用至二〇〇一年的交通基本建設提供計劃。這個小組，在其研究過程中，會評估各項擴展本港鐵路網的選擇，以及就應予興建的路綫及動工時間作出建議。

研究小組會考慮到九廣鐵路公司的報告，以及諸如政府及地下鐵路公司等機構在這方面曾進行的其他研究。對於各項不同的選擇，研究小組會根據其對整個社會的經濟與其他效益，以及其在財政方面的可行性來考慮。

這項研究會在今年年底開始有結果，因此，政府應可在明年內就新界西部的交通連接問題，作出決定。不過，我們在現階段，是無法預測研究的結果的。

廖烈科議員提出了三點意見，分別是有關公共交通票價的釐定；以徵稅方式抑制私家車的數目，作為減少擠塞的辦法；以及可用作諮詢區議會關於交通問題的資源。

我們的基本宗旨，是由私營企業或按商業原則經營的公共公司提供公共交通服務，而政府則負責整個管制架構，並確保各種不同的交通工具，互相取得適度的協調，目的是盡量確保有效運用資源，並以合理的收費，提供各種公共交通服務。

主席先生，雖然加價從來不受歡迎，但政府努力確保加幅維持於合理的水平。這個過程包括密切監察各專利公司的五年發展計劃，以確保舉例而言，所建議的投資水平配合交通需求。各公司必須先全面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才可確定路綫的發展計劃。有關支持加價申請的財政及其他數據，當局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均會嚴加審查及分析，而在這過程中，對於節省成本或會延遲

或減低加價需要的其他措施，均會一一詳加研究。

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是經過極其審慎的考慮才同意增加票價的，而加幅會減至最低，務求一方面使有關公司可以在管制計劃的條款下經營業務，而另一方面可以確保公共服務水準維持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政府採用徵稅政策限制市民擁有私家車，使領有牌照的私家車數目，由一九八二年的 192 000 輛降至目前的 139 000 輛。

在同期間，繼九廣鐵路電氣化及地下鐵路港島綫等計劃完成後，公共運輸網已大為改善。道路工程亦有顯著的進展，例如吐露港公路經已啓用，新界環迴公路及港島東區走廊其他階段的工程已經開始。連接沙田與荃灣的第五號幹綫隧道、將軍澳至市區的隧道、改善干諾道及東區海底隧道的工程，亦已開始進行。尚有一些大規模的工程計劃仍在策劃階段，例如大老山隧道計劃、觀塘繞路工程計劃，以及將於九十年代中期至末期連接新界西北部及市區的「X」幹綫計劃。此外，電腦化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已投入服務，目前在九龍大部份地區及港島部份地區使用，並會於短期內擴至整個港島北岸。

不過，與此同時，其他類型車輛的上升數字足以抵銷私家車下降的數字，以致現時車輛的總數目與一九八二年相比，大致相若。額外的貨車及的士等車輛所行走的哩程較私家車為多。

交通擠塞問題因此仍然存在，而在一兩處地方，例如獅子山隧道沙田入口處，情況更為惡劣。

主席先生，若干程度的交通擠塞是每個城市必有的現象，在這方面而言，香港比世界其他許多主要城市的情況便好得多。不過，政府完全同意須採納所有可行、可以負擔得來及被市民接納的方法，使交通擠塞問題受到控制，以及盡可能改善有關情況。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在這方面亦有所貢獻。雖然政府現時不斷進行交通研究及改善，但該項研究將就日後可以採用什麼長遠措施，為我們提供一些指引。

至於諮詢區議會的問題，現時的架構已十分完善，足以確保區議會及其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能夠充份了解有關交通研究、交通管理計劃、道路改善計劃及公共交通服務等各方面的情況。當局非常重視區議會的意見，並會竭盡所能，確保各部門派出足夠合適的代表，出席區議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主席先生，我最後想就潘志輝議員對交通擠塞問題，特別是獅子山隧道擠塞情況所表示的意見，作出回應。

關於獅子山隧道交通擠塞的問題，真正的解決方法在於興建大老山隧道。如果獲得批准，工程將於明年初動工，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

在隧道工程完成之前，我們要盡量將交通擠塞情況保持在可以接受的程度。如要這樣做，我們可以採用若干辦法，不過，恐怕沒有一項答案是完美的。

現行的措施包括：沙田區第三條新南行車道，在早上交通最繁忙的時間內只供巴士使用；在舊大埔道進行改善工程，並於兩年內分期完成；以及在一九八九年年底或一九九〇年年初開放第五號幹綫。此外，九廣鐵路公司將於今夏季末提取 25 輛新的三節車廂式列車，這樣可使鐵路的載客量增加 40 至 50%。我希望上述各方法應能改善現時的情況。

其他可行的措施包括：增加使用隧道的成本，以放慢交通密集的速度；限制隧道的使用，只准若干類別的車輛在若干時間內使用隧道，或根據每日各段的時間和車輛類別，收取不同的費用。長遠來說，自動收取通行費亦是一個可行的辦法。目前，當局正就其他地方所採用的系統進行研究。

主席先生，最後我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非常明白，假如香港要繼續擁有對維持本港繁榮至為重要的交通網，我們有很多地方仍須努力。這個交通網對以合理的費用，向市民提供大家能接受並符合現代標準的交通設施，亦很重要。我們亦十分清楚，像香港這樣擠迫而繁忙的城市，



要確保市民享有合理的服務質素，一個有效率的交通網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次整體交通研究，除可使我們深入了解未來所須採取的步驟外，並應能訂出積極可行的新方案，讓當局朝着實現目標的路向，不斷邁進。香港市民大可放心，我們必會盡力使香港順利過渡到下一世紀。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當前動議。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不足三個月之前，本局曾就政府在香港工業發展方面所扮演的角色及執行的政策，進行了一次激烈的辯論。在今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感到非常鼓舞，因為多位議員一再強調，製造業對本港經濟的增長，很是重要。我會回應多位議員就這個問題所提出的意見，但我認為，在回答各位議員之前，再次略述政府對本港製造業採取的一般方針，可能有所幫助。

本港除了刻苦耐勞、頭腦靈活的市民外，並無其他天然資源，而且本港 90% 的製成品都輸往外國，以換取入口的原料、機器以及必需的食物，所以我們除了倚賴開放貿易和努力工作來維持生計外，並無其他選擇。這表示我們需要靈活變通的能力，以及必須懂得在什麼地方可以賺取利益，亦表示投資方面的決定，最好是由運用自己資金的商人作出。由於政府採取這個方針，製造業的生產因此佔本港生產總值約 22%，僱用的人數超過總就業人數的三分之一，而香港亦因此成為第十三個最大的世界貿易中心。

政府的責任是維持一個適合工業投資及使商業蓬勃發展的環境。政府為製造業提供優良的基本設施及輔助服務。政府提供完善的教育及人力訓練計劃、特殊工業用地及其他公共建設，同時確保重要的設施可供應用。此外，政府亦支持機構的安排及技術上的服務，以協助引進新科技及新生產方法。為求簡潔，我現在只列出以下四類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

- (a) 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協助本港出口貿易的發展；
- (b) 香港工業邨公司、工業署的工業投資服務組及其五個海外工業投資促進辦事處協助引進新科技、生產方法及管理技術；
- (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該局將於本年慶祝成立二十週年—及香港產品設計創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政府、香港理工學院及工業界的聯合企業—協助本港工業改善生產力、設計和產品創新工作。
- (d) 工業署提供校正實驗所及實驗所認可服務，以協助本港的產品取得國際承認的水準。

### 工業發展的策略

政府亦經常注意工業方面有甚麼可能的發展。政府在進行這項工作時，常常向工業發展委員會徵詢意見，因此，工業發展委員會是繼續經濟多元化諮詢委員會工作的組織。我們現正按照工業發展委員會的建議，對各類工業推行一項長期的技術經濟及市場調查研究的計劃。我可向李國寶議員及潘宗光議員保證，每一項研究均會有專家深入調查有關工業的優點及缺點，並預測世界各地對該工業的產品所需求的種類和數量會有甚麼改變；每項預測每兩年均會重新修訂，因為我們知道一切事物是會隨着時間而改變的。

黃保欣議員對本港電子工業在提高質量方面的進度，表示關注，同時有不下七位議員促請政府在鼓勵發展工業高科技方面，盡多點力，因此，我或應略述一下，根據有關方面在分類研究中所做的基本工作，我們採取了甚麼具體的行動去協助發展電子工業。首先，根據工業署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評估所得，工業發展委員會認為本港的電子工業確是需要更多的電子工程師。我們因而透過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向各大專院校建議，在下一個三年期內優先培育更多電子工程師。第二，攻讀電子工程學位課程的學生所學到的，與未來僱主希望他們所做到的，不盡相同，我們現已確定不同之處，並知會各大專院校，以便這些院校修訂課程，訓練出一些對電腦及微處理器技術有更深認識的畢業生。第三，使用「應用集成電路」，已成為世界各地的趨勢。由於本港大專院校並沒有教授這種電路設計所涉及的技術，因此工業署曾要求撥款，與職業訓練局合辦一



項試驗計劃，使執業工程師能夠前往海外學習這方面的設計技術。此外，當局亦了解到，電子業的發展實有賴其他工業的輔助，其中較重要的，是生產精密零件及配件的金屬加工業和塑膠業，因此，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分別增加不少人力物力，以便為操作精密機器的工作人員提供訓練，及提供這方面的服務。我相信這個例子很具體，必定迎合李鵬飛議員的心意！

#### 其他積極性措施

主席先生，預算草案亦再度預留額外撥款，以擴展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生產力促進服務，以及擴展工業署的品質改善及工業投資促進服務。由於這些服務的共同目標，都是鼓勵私營機構投資在一些可進一步提高生產力和改善品質的措施上，因此，這些計劃與多位議員就這個問題所作出的建議，應該不謀而合。我深信張鑑泉議員亦知道，政府現時正積極參與香港銀行公會工作小組在研究創業資金業務方面的工作。

#### 工業投資

至少有六位議員都提到，政府必須刺激工業投資或工業再投資，或以稅項寬減措施作為對這類投資的鼓勵。我不敢肯定，這是否暗示政府須開始考慮給予投資補助。老實說，這種想法其實並不可行。首先，我們沒有理由將某一個廠商的金錢，轉移到另一個廠商的手中。其次，貨物在輸入外地時，可能因產品曾接受投資補助而須繳付反補貼稅，以致補助因而被抵銷。我可以說，對投資的最佳鼓勵，是令到廠家可以將利潤保留給自己享有。本港的低稅率，就能使投資者對這點感到放心，而財政司更在預算案中建議，將稅率進一步降低。

#### 保護主義

數位議員就保護主義威脅本港經濟利益的問題，發表評論。和他們一樣，我對此事亦甚為關注。本港有能力繼續出口貨品，對我們的經濟在逆境中求存，是至為重要的。因此，政府充份了解到，我們必須對抗本港主要市場的保護措施，我們會設盡辦法謀求對策，處理這個問題。我最近到海外訪問，正是這方面的一項努力。

在美國方面，本港的一名高級代表將於秋天在杜華先生退休後派駐華盛頓，屆時，我們便有機會將資源重新調配，以發揮更大效用，而我們在該地的辦事處，亦將遷入更寬敞的新廈，方便努力不懈的職員工作。

在對抗保護主義這場戰役中，政府深明一定要把本港所有的力量集中在一起。為統籌各方面的力量，我最近成立了一個對抗保護主義專責委員會，成員來自各主要貿易及工業團體的資深會員、貿易發展局、貿易諮詢委員會、紡織業諮詢委員會以及本局的貿易小組。我們會經常保持戒備。

#### 總結

主席先生，這是我最後一次出席立法局會議，希望你能讓我向本局各位議員，以及各諮詢、法定及志願機構的成員表示謝意。在過去十年來，在我出任立法局議員以及布政司署決策科司級首長期間，他們向我提供有建設性的批評和意見，並且事事給予支持。能夠和他們一起工作，我感到非常榮幸。

主席先生，我謹此支持動議。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在由我為這個辯論作總結陳詞。各位對我在二月底向立法局提交的財政預算案紛紛發言，分別將之形容為目光短小、眼光遠大、過於保守、小心審慎、缺乏創見及「簡直令人驚喜」，而最後的一個可算是最佳的形容詞。我認為這是詳細考慮我所提交的各項建議後所作

出的恰當評語，大家對我這點感受應該不會感到驚訝。

有人批評這個預算案缺乏遠見，這或許是令我最感不安的評語。我並不同意這個說法。我在制訂收支預算建議時，並非單看建議本身，而是同時顧及過去所發生的事情，以及我們對未來所作出的預測的。我還可以告訴各位，我已因此着手研究一九八八年收支方面的各項選擇。

此外，也有議員批評我在預算案中所提的建議，沒有為工業提供足夠的援助。工商司剛才已經闡述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一切，因此，我不打算作太多的補充。政府透過工業發展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機構，為促進本港工業作出了不少貢獻。我認為我們的工業扶助計劃，至目前為止都很成功。這些計劃當然可以進一步加以擴展；而這正是我們目前致力去做的。這是一項不斷進行的工作。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保所做的一切，都能將資源有效地分配。推行一系列經濟上的措施去刺激工業，實在是輕而易舉的事，但這類措施往往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金融時報》日前有一篇報導，指出不少外地公司的董事都認為，他們最差勁的投資，通常都是那些獲得減稅、地區性補助及其他措施鼓勵的投資。我們必須確保所做的一切，都是物有所值的，故此所有建議都要徹底研究及試驗。我們不應亦並非自滿，但同樣地，我們亦不認為我們應該輕率行事，以致作出無謂的開支，浪費公帑。

與往常一樣，我現在會對收支預算建議的一些背景資料，作最新的修訂，然後才討論各位在這次辯論中所提出的個別問題。

####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

在目前階段，我們所有的整套政府財政數字，都是只計至二月底的數字，因此，我在下文有關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財政狀況的評論，都仍然是根據預算數字而作出，尤其是收入方面，數額到最後一刻，仍可能有變。

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開支方面，預期我在預算案演詞所列出的修訂預算，不會有很大改變。補助機構進行的基本工程，開支雖然略為放緩，但向中國購買食水及履行防衛費用協定等開支，均告增加，因此部份抵銷了政府在補助機構方面暫未動用的款項。防衛費用增加，主要是匯率變動的結果。政府一般收入現由 431 億元略增至 436 億元，主要由於股票市場成交額較預期的還要大，因此來自印花稅的收入大增。總的來說，年內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預算盈餘，已由 31 億元修訂為 37 億元。

由於若干購置物業的計劃延遲實行，各基金的開支相信會減少約 2.5 億元，但這個數額大部份被居者有其屋計劃基金減少的收入所抵銷。後者的收入減少，是由於一些單位延遲發售所致。整體上，各基金帳目的實際情況，預期與預算案演詞所述情況，相差不大。

#### 對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影響

展望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上述根據最新情況而修訂的開支預算，並沒有顯示我們已偏離正軌。至於收入方面，我已經說過（註 1），某些方面的業務在新財政年度，或許不能完全維持一九八六年的活躍程度，故在估計這些方面的收益時，我特意抱審慎態度。

#### 一九八七年經濟展望

主席先生，關於本港的經濟，我認為毋須修改我在預算案演詞所述的整體看法。我很高興知道，一九八七年首兩個月的港貨出口數字，顯示港貨出口在去年下半年出現的增長勁力，將仍維持下去。製造商目前的手頭定單情況，仍然不錯，加上去年第四季的留銷入口原料及半製成品的數量，仍然很大，都顯示出港貨出口的增長勁力，年內將會持續下去。

美元貶值，增加了本港產品在價格方面的競爭力，我們現在仍然從中得到一些好處。不過，這個因素對未來出口增長的影響，預期會減弱，因此，港貨出口的增長勁力，大有可能放緩，以致本年第二季的增長率會較第一季為低，不過，今年才開始不久，對於港貨出口表現，我們還要拭目以待。

（註 1） 見預算案演詞第 79 段。

正如我在預算案演詞中所說一樣，我相信一九八七年的通脹壓力要比一九八六年的大。雖然一九八六年的消費物價通脹率，整體來說尚屬偏低，但在接近年底時已略為加速上升。一九八七年首兩個月的消費物價指數顯示通脹壓力仍然存在。近數月的失業率是空前的最低水平，而各方面申報的職位空缺則急劇增加。勞工市場這種求過於供的情況，可能會繼續對工資及薪金構成上升壓力。

不過，對本港經濟持續增長造成威脅的因素，主要是外來的。各位議員當然知道，我們在這方面已下過不少功夫。在過去數月，工商司不斷僕僕於美國、日本及南韓之間，以自由開放貿易為理由，努力為香港爭取最佳利益，以及和處於類似境況的貿易夥伴（如新加坡）聯成陳線。雖然我們現在仍未克服這個困難，但何鴻鑾先生及其他參與其事的人員已竭盡全力，我謹在此向他們致意。

總而言之，本港的經濟表現良好，而目前情況顯示我毋須對一九八七年的經濟預測作任何修訂。我將依照一貫的做法，在九月發表年中預測，對本港的經濟情況重新加以檢討。

#### 對辯論中所提問題的回應

我現在轉而談談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提出的一些問題。

鄧蓮如議員的演詞保持一貫的風格，措詞生動得體。在表示近年的預算案和有關文件的表達方法確有改善後，鄧議員力言編撰預算案演詞及有關文件的人員，應盡量不用「專門術語，以及避免文義艱深難明和前後不一致的情況」。我可以保證，這正是我們務求要做到的一點，不過我必須承認，我們不是經常都能辦到的。鄧議員並且引述《一九八六年經濟概況》一項註釋，以舉例說明她的意思。雖然我應她所請，舉手示意我明白她所讀出一段註釋的意義，但我不得不承認其後再讀有關註釋時，我便有所猶豫了。不過，各位不要忘記，預算案的有關文件，本身是專門性的文件，我希望一般讀者在閱讀時能抱忍耐的態度。

#### 金融及有關問題

我稍後會再討論鄧議員所提到的一些其他事項，現在我要首先談論一些金融及有關問題。潘永祥議員及李國寶議員進一步闡述了債務證券化活動可能帶來的風險，我在此向他們表示謝意。我也要多謝黃保欣、張鑑泉、蘇海文、鍾沛林、李鵬飛及湛佑森六位議員，他們都就管制正在迅速發展的金融服務業這個問題，促請我們提高警覺。李國寶議員提到，「在現行安排下，流動資金出現危機而引致的潛在威脅經常存在」，又說我們因而需要提供安全措施，設立一個能夠給予貼現服務的官方機構。對於這兩點，雖然我仍未能同意，但我可以向李議員及其他議員保證，我們會盡力而為，在監察市場的發展方面，預先採取適當的措施，以防止潛在的危機出現。

李國寶議員並要求政府讓認可金融機構在經營與證券有關的業務方面，有更大的自由。雖然認可機構經營證券業務這個問題，目前正由銀行監理專員加以研究，但我們的一般原則是，只要認可機構認識到這種業務所涉及的風險，並有足夠資本承擔這些風險，我們就會盡量給予這些機構經營這些業務的自由。主席先生，就這點來說，大家不要忘記，銀行業條例裏有關風險資產比率的新規定，到一九八八年九月才開始生效；而證券條例有關資本的規定，則為審慎的理由而制訂，讓經營證券業務的機構遵守，故其性質有所不同，而且較為專門。我們必須明白到，利用不同的監管規定而趁機牟利，對市場的聲譽和存戶及投資者的利益，都可能造成損害。我們的目標，是將銀行業和證券業方面不必要而重複的規定刪除。因此，我在不久之前公佈了一項決定，將有關金融市場的決策責任歸由金融司負責。這項決定已於去年九月實施。

#### 有關稅務政策的評論

我現在轉談各議員在辯論中就稅務政策所提出的評論，特別是關於我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徵稅建議的評論。

我首先要多謝所有就直接稅與間接稅的均衡問題發表意見的議員。我曾要求各位就這個問題進行辯論，而我的要求現已達到。就這個問題發言的議員共有 28 位，數目甚至較評論夫婦分開評稅這個富爭論性問題的議員，還多出 11 位。雖然各位議員意見紛紜，但卻無減各項不同評論的價值。我感覺有部份議員體會到，不論直接稅及間接稅是如何的平衡，一個較廣及較穩定的徵稅範圍，是有潛在價值的。這最低限度鼓勵我繼續進行一些已着手進行的研究，我們最後可能決定不將這個構想付諸實行，但這項工作仍是值得嘗試的。

鄧蓮如議員在談論間接稅時，曾提及英國徵收增值稅的經驗，並表示本港不應設立類似的稅項。我同意她的見解，也認為本港不宜徵收增值稅，如果我們要有較廣的間接稅稅網，就要有一個較簡單而執行起來成本較低的稅制。

各議員提出的其他建議亦很有用，我定會緊記心中。雖然我覺得現時對這些建議個別作答，未免過早，但我仍想提出一點意見。部份議員曾建議將更多「奢侈品」納入間接稅稅網之內，不過，我卻懷疑，這樣做對達到穩定稅收及擴大徵稅範圍這個目標，是否有很大幫助。集中在這些物品上徵稅，對改善現行稅制，作用不大。

在現階段，我不想再多說，我只想重申我的保證：政府在提出任何建議之前，必會審慎衡量及研究這些建議可能帶來的影響。現行的稅制已能符合我們的需要，故此我不會輕易作出修改。

各位議員就我本來可能提出的免稅額、免繳稅入息額及稅率的其他組合方式，提出了種種不同的意見，數目之多，足以證明要達致一個迎合大眾的平衡，是一件何等困難的事。各位議員提出的建議中，只有極少數是我會個別反駁的。不過，我要做的，是建議一套相當均衡的徵稅措施。當然，這樣做難免要作出一番妥協。

我不希望任何人會認為，我們在制訂各項建議時，態度武斷，一意孤行。事實上，我們每年都將稅制的各個方面加以研究。舉例來說，有些議員問及為何不增加供養父母免稅額。我們並不是忽略了這一點，而是這項免稅額最近在一九八六年才調整過，故我認為今年應優先提高子女免稅額。

我認為制訂一個中期策略是頗為重要的，而我當然知道鄧議員同意我這個看法。既然她詢問是否有需要維持稅率的實質水平，我想就這一點和她討論一下。我認為財政策略其中一個要素，是避免指定款額的稅率在經濟好景時，無法維持實質水平，以致在逆境時要大幅度增加個別稅項的稅率。稅率銳增，會帶來不良的影響。

主席先生，談到我就「梅亞」避稅安排所建議的對策，潘永祥和格士德議員促請政府在採取特別措施去補充一般防止避稅法例時，應審慎行事。我謹此向他們致謝。我亦清楚知道他們所指的意思，在處理這個問題時會盡量謹慎，避免對法例作不必要的修改。不過，由於這種避稅法會引致稅收方面有重大損失，我認為不得不採取行動。

蘇海文議員提及美國於一九八六年通過一項稅制改革法，可能會對本港船東造成稅務負擔。我希望能盡早取得航運界對這事的意見。

在我轉談其他問題前，我想指出，多位議員，包括周梁淑怡議員、葉文慶議員、司徒華議員和李國寶議員，力言從公平的角度來說，本港應該實施夫婦分開評稅。伍周美蓮議員指出，夫婦分開評稅制度可鼓勵婦女加入勞動人口行列，對勞工市場是有裨益的。有些議員，包括黃宏發和潘永祥議員，則建議應為有工作的妻子增設一項免稅額。

在預算案演詞所引起的一片爭論聲中，我答應在結束這次辯論時，再談夫婦分開評稅的問題。我現在就實踐這個承諾。我希望引用鄧蓮如議員所發表的演詞來引出這個話題：



「徵收直接稅的原則是稅收與付稅能力必須是互為關連……本港的稅制更奉行三項附加原則，就是：

整體稅率應保持低水平；  
稅制應簡潔及易於執行；及  
稅制應易於明瞭。」

主席先生，我十分贊同奉行這些原則。我認為我們應該根據這些原則，衡量夫婦分開評稅的建議。

將夫婦的入息合併計算，是由於他們付稅的能力，是根據他們的收入總額而決定，而非根據該筆收入中每一方所賺的數額而定。像很多其他地區一樣，現有的合併評稅制度將一對已婚夫婦視為稅務上的一個財政單位；此外，由於這個制度確保收入相同的家庭（不論該筆收入是由一個成員或兩個成員一併賺取），須繳納相同的稅額，因此亦符合公平的原則。根據現有的免稅額計算，如果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制度，則每個家庭的稅務負擔將會不同，稅額將視乎夫婦在總收入中各自賺取的數額，以及視乎收入是由一名配偶或同時由夫婦二人賺取而定（註2）。在本演詞印刷本的註釋內，我已舉出了一些例子。當然，如果我們實行夫婦分開評稅，相差的稅額可以（事實上亦可說是應該）透過不同的免稅額抵銷，但這是否大家想要的呢？在採用繁複的程序後，所須繳交的總稅額，可能和根據現行夫婦入息合併計算制度評估出來的稅額，沒有兩樣。

（註2） 下列例子說明，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收入水平計算，三對總收入相同但夫婦個別收入額相異的已婚夫婦，在分開評稅制度下，稅務負擔可能有所不同。

	丈夫	妻子	稅務負擔總額
	元	元	元
甲夫婦—兩人皆有入息			
收入	120,000	8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91,000	51,000	
應繳稅款	17,250	7,250	24,500
乙夫婦—兩人皆有入息			
收入	150,000	50,000	
減除：個人免稅額	29,000	29,000	
應課稅入息實額	121,000	21,000	
應繳稅款	24,750	1,650	26,400
丙夫婦—一人有入息			
收入	200,000	—	
減除：個人免稅額	60,000	—	
應課稅入息實額	140,000	—	
應繳稅款	29,500	—	29,500

由此可見，乙夫婦比甲夫婦多付 1,900 元，而與甲、乙兩對夫婦比較，丙夫婦則分別多付 5,000 元及 3,100 元。

再者，按照現有免稅額計算，如果實行夫婦分開評稅，只有約 16.5% 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受惠，而其餘的 83.5% 則並無得益。在此情況下，我要問問大家，是否仍值得花費額外資源去實施分開評稅的建議。

相比之下，我所提出的個人稅項寬減建議，能照顧到更多入息較低，但仍須繳納薪俸稅的人士，他們全部會因個人免稅額或子女免稅額有所提高，或同時因兩者有所提高，或因第三稅級已予調整而受惠。

估計付稅能力之時，各位切勿忘記將結婚所能帶來的規模經濟效果計算在內。已婚人士與其配偶在經濟或財政上的連繫，必然十分密切，而分開評稅卻會忽視這點。

關於上文引述伍周美蓮議員所提出的論點，目前並無證據顯示現行的合併評稅制度，會阻止欲工作的婦女加入勞動人口行列。反之，本港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高達 48.5%，不遜於許多發展及發展中國家的比率（註 3）。

有議員建議我應考慮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如果設立這樣的一個免稅額，政府會少收不少稅款。潘永祥議員建議每年給予有工作的妻子 2 萬元的免稅額，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收入水平計算，政府會損失稅款達 5.3 億元（註 4）。此外，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會令本港的稅制由簡變繁，雖使某一類納稅人得益，但令大多數人受損。

由於香港的個人稅項稅率已屬偏低，因此，對於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制度或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是可取或必需的說法，我實在不敢苟同。本港目前的稅制，是以納稅能力高低為根據，既易於理解，在執行方面又具成本效用，效果一直良好。我曾在預算案演詞中強調，我會力圖維持一個稅率低而可預測的稅制，所帶來的利益則由一般繳納個人稅項的人士分享，而不是只惠及某類納稅人。我相信這些目標定會博得廣大市民支持的。

#### 對開支建議的意見

關於我的開支建議，多位議員曾對個別服務項目的撥款預算提出意見，我的同僚亦已給予答覆。在較為一般的問題上，議員認為，控制政府用於人手、部門經營等方面的經常開支，非常重要，我也有同感。經常開支與非經常開支並不相同。經常開支往往會累積下去，故其升勢可能會較難控制。因此，我認為控制經常開支，是確保公共開支總額的增長，不會超過我們經濟所能負擔的有效辦法；我也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這個問題正是我們密切關注的。

（註 3） 下列地區在一九八五年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如下：

(a) 美國	54.2%
(b) 英國	48.9%
(c) 日本	48.7%
(d) 香港	48.5%
(e) 新加坡	44.9%
(f) 台灣	43.5%
(g) 南韓	40.6%

（註 4） 以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的收入水平計算，因增設在職妻子免稅額而少收的稅款估計如下：

每年免稅額 元	一九八七至八八 年度少收的稅款 百萬元	全年少收的稅款 百萬元
10,000	165	250
20,000	350	530

30,000

525

800

鄧蓮如議員就我們在政府帳目中對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帳項的處置方法，提出具體而重要的意見。她表示前任財政司的做法，使她感到寬心，但今年我似乎未能令她有同樣的感受。雖然我們已重新檢討計算公共開支的不同準則，但事實證明，尋求單一的準則，縱使是一個夢寐以求的理想，卻是難以實現的。「公營部門」一詞是可以有不同定義的，以便用於不同的目的上。再者，在計算本港生產總值方面，公共開支有一個國際公認的定義，是我們必須採用的。同時，公營部門中受政府財政預算直接影響的各方面，我們也不可以忽略；而這點正是我們現時在綜合帳目內試圖反映的。我承認對政府擁有大部份股權的機構進行財政狀況衡量，亦不失為一種有利的做法，但我認為這涉及問題的另一個方面，須另訂一個準則處理。

我們的結論是，清楚明白每項統計的意義，引用時前後一致及用於適當的情況，較尋求單一一個統計方法更為重要。今年我們實行了一項措施，就是在預算案演詞的附件裏，說明綜合帳目如何組成，及其與公營部門開支（按本港生產總值準則衡量）之間的關係。我們將會進一步研究如何改善附件的這個部份。

### 儲備金的水平

主席先生，在結束這篇演詞之前，我想就政府的儲備說幾句話。議員一般都認為維持這些儲備，十分重要。這點我是同意的。這些儲備是確保政府財政穩定的最佳保證。儲備的實質價值，在過去的一段時期曾經下跌，但現時已逐漸回復應有的水平，這種情形實在令人安心。為審慎計，我認為應該保留一筆數額合理的款項，關於這點，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

### 總結

最後，主席先生，我想多謝鄧蓮如議員，因為她看出，我是刻意避免利用好轉的經濟情況，來編訂一個顯然會更受歡迎的預算案。我不贊成利用預算案去博取政治上的短暫讚揚。此外，各位議員對預算案不厭其煩地發表評論，並提出不同問題加以討論，我亦要向他們表示謝意。大家能以沉着而有建設性的態度來交換意見，是最理想不過的。以這種態度去討論任何與財政有關的問題，無疑最為正確。

今天下午我不可能就各位所提的每個問題，表示意見。如果真的要這樣做，演詞一定會十分冗長。雖然如此，我謹向本局議員保證，將來在制訂收支預算建議時，我定會顧及各位在今次辯論中所提出的各項周詳而有價值的意見。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 附件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修訂預算

	刊出的修訂預算		經最新調整的修訂預算	
	(單位為百萬元)			
經常帳：				
收入	41,179		41,690	
開支	<u>32,397</u>	<u>8,782</u>	<u>32,430</u>	<u>9,260</u>
非經常帳：				
收入	1,929		1,960	
開支	<u>7,634</u>	<u>-5,705</u>	<u>7,530</u>	<u>-5,570</u>
盈餘		<u>3,077</u>		<u>3,690</u>
組成部份				
		刊出的修訂預算	經最新調整的修訂預算	
		(單位為百萬元)		
薪俸		12,195		12,190
與職員有關的支出				
長俸		1,315		1,310
其他		1,366		1,370
部門支出		3,187		3,170
其他費用				
防衛費用協定		1,410		1,420
其他		3,700		3,730
補助費		<u>9,224</u>		<u>9,240</u>
經常開支總額		<u>32,397</u>		<u>32,430</u>
廠房、設備和工程				
防衛費用協定		27		30
其他		410		400
其他非經常費		421		420
補助費		676		580
轉撥基金款項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4,390		4,390
發展貸款基金		1,100		1,100
學生貸款基金		25		25
集體運輸基金		<u>585</u>		<u>585</u>
非經常開支總額		<u>7,634</u>		<u>7,530</u>

## 借別辭

主席致辭的譯文：

各位議員，在宣布休會前，我要說幾句話，以表揚即將榮休並離開本局的工商司何鴻鑾先生。

何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四月獲委為社會事務司，隨即加入立法局。在本局支持下，何先生以社會事務司的身份，負責推行空前龐大的社會福利服務政策。他推行的政策，洋溢着關懷別人的誠意。

一九八三年，何先生出任工商司，完成了前工商署的改組工作。他為人英明果斷、鎮定沉着，因此順利地解決了很多繁複的貿易問題，其中以重新談判多種纖維協定及有關的雙邊紡織品協議，成績最為顯著。這段期間內，本港在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問題上，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例如在去年，便協助使新的一輪多邊貿易談判在烏拉圭順利召開。同時，本港更致力減輕美國國內保護主義所造成的壓力，以免損及本港的利益。對內方面，有關部門順利展開紡織品配額制度的全面檢討工作。這一切的發展，對維持本港的繁榮，極為重要。而在制定有關政策方面，何先生提供了出色的意見和精明的判斷，實在居功至偉。此外，何先生又擴大了政府的工業輔助服務，並為工業增長提供了恰當的環境，因而對工業發展有莫大的貢獻。他今天所發表的演說，足證他這項工作的成果。

何先生是聯合聯絡小組的成員，他對小組的貢獻，亦毫不遜色。香港在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同意後，由一九八六年四月起，正式成為關稅及貿易總協定的獨立締約成員。

何先生退休後，將由五月起出任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因此他仍可運用其才智和專業行政知識，繼續給我們指導。相信各位議員都會聯同本人，謹祝何先生出任新職後工作順遂。在此亦須表揚何楊展翹女士，我們得多謝她這些年來對社會的重大貢獻。她今午也有出席旁聽本局會議。我們謹祝何先生和夫人身體健康，生活愉快。

鄧蓮如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剛才對何鴻鑾議員的讚揚，本局議員和我深表贊同，謹此與你一同向何議員衷心致謝。

何議員是本局服務年資最長的議員之一，他曾先後以社會事務司及工商司的身份擔任本局成員，歷時凡十載，以其淵博的學識，提供明智的意見，使本局獲益良多。何議員在港府工作多年，經驗豐富而廣博，鮮有公務員能及；或許由於其服務年資甚長，他當年貢獻了一己的才智，悉心服務的部門和決策科，基於部門重組、更改名稱或分支自立門戶的原故，大部份已不復存在。

何議員與本局議員關係良好，素以處事鎮靜、敦厚誠懇和富於幽默感見稱。他平易近人，忍耐沉着，通情達理，在立法局會議廳以外的官式場合或平日的交往中，都令我們如沐春風，從而得益匪淺。最近所進行的重要貿易談判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磋商，取得了成果，使多項影響本港日後國際貿易的難題迎刃而解，我深信何議員待人處事的美德，對達致此項成就大有裨助。

何議員行將離開本局及辭去政府職務，惟不久將會就任為公務員叙用委員會主席，該職位責任重大，由何議員出任，實在深慶得人。我們在此謹祝何鴻鑾議員及其夫人何楊展翹女士今後生活愉快，事事順利。

---

###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四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